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85,005,1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委任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藉以填補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442,600,623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票數贊成，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